

中共抚顺市司法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4月3日至6月13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司法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7月27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司法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按有关规定，不宜公开事项未公开。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市司法局党组坚持将抓好巡察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确立”的实际行动，作为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强化政治担当，坚决扛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有力有序推动巡察整改各项任务落实。

一是提高认识，强化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7月27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会议结束后，局党组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深入传达学习巡察反馈意见和相关领导讲话要求，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抓、从政治上改，有效增强了全面彻底整改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是坚持局党组带头，以上率下抓整改。局党组及时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的巡察整改

领导小组，通过靠前指挥，强化顶层设计，认真对照巡察反馈问题，研究制定巡察整改“一个综合、三个专项”工作方案和任务台账，提出46项具体整改措施，特别是认真组织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成员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成因，提出努力方向，以上率下为巡察整改提供了有力保证。

三是强化督办检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巡察反馈意见以来，共组织召开7次局党组会议、10次工作专题会议，研究整改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推进重点工作、督办重要线索。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局巡察整改动员部署会议精神，通过听取进展情况汇报、下发工作提示单、个别谈话提醒、制定十必谈、十促进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方式，有序推进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二、整改落实情况

制定整改措施46个，制定制度32个。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1. 局班子领学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情况：制定了《抚顺市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限定每次党组会学习篇目，规定学习时长，举办了4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会，精读细读学习内容，特别是及时跟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领会贯彻，班子成员上交书面研讨材料10份，局党组学风得到端正，进一步提升了政

治理论素养，保证了学习质量。

2.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严格。

整改情况：下发了2023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市司法局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重点工作提示通知，将“第一议题”纳入每月学习计划安排，检查了局机关7个党支部学习记录，印发了《抚顺市司法行政系统党支部工作规范》，进一步提高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思想自觉和政治自觉，“三会一课”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得到提高。

3.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政法委“1+13+N”制度体系不扎实，未对2家局直属单位法律援助中心、市公证处开展政治督察。

整改情况：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制定了《关于开展全市法律服务机构政治督察的工作方案》，明确了督察对象和时间，9月21日至9月25日，局党组抽调专门力量，对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公证处、仲裁办开展了全面政治督察，形成了政治督察报告，局党组会通过，反馈上述3家单位进行整改。

4. 推动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市委法治建设办针对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的93个问题细化分解208项整改措施，强力推进整改落实。经过整改，市直共28家牵头单位对中央法治建设督察整改工作重视程度得到较大提高，能够扎实推动各自承担整改任务有效落实。截至

目前，省委依法治省办第四督导组针对我市督察整改工作反馈的六大类 13 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中央法治建设督察反馈的全部 93 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建立各类长效机制 52 项，开展专题调研 20 个，专项治理 25 项。

5. 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到位。

整改情况：制定出台了《市司法局向市委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严格按照清单内容及时向市委报备。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请示报告工作的通知》，建立了请示报告工作台账，要求各县区司法局、局直属各单位按时报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

6. 贯彻一个统筹要求不扎实。

整改情况：制定 2023 年法治建设督察计划，并列入《2023 年抚顺市市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已完成对清原县、顺城区的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并将督察意见反馈县区。印发《关于调度全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及时了解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深入挖掘特色亮点，为丰富全市法治政府示范项目储备数量奠定了基础。

7. 行政立法后监测和评估不及时。

整改情况：一是完成废止《抚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抚顺市林权管理和林地保护办法》等 4 件政府规章；二是完成《抚顺市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办法》《抚顺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抚顺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等 3 件政府规章立法调研

工作；三是将《抚顺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试行办法》《抚顺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等2件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列入市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予以执行。

8. 清理地方性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严不细。

整改情况：一是2020年以来清理工作中提出拟修改、废止意见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已开展修改、废止工作；二是将《抚顺市大伙房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中行政机构名称按照改革后的正式名称进行修改完善；将《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予以废止，以《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和重新公布部分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发布。

9. 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措施不扎实。

整改情况：重新修订《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务保障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的通知》，明确了20项工作任务的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制定任务分解进度表，调度各单位、各部门按时完成任务。8月31日专门印发通知，要求各县区司法局、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上报具体进展情况，并汇总形成任务总台账，销号式进行推进。每周工作例会，局党组成员均按照方案进度要求对分管部门工作进行调度推动。

10. 主体责任安排部署有缺失。

整改情况：印发《市司法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安排》，召开3次党组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

廉政建设工作，并按照季度及时上报主体责任双报告，7月份以来开展了3次警示教育，局机关和基层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增强，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防微杜渐的效果。

11. 落实“一岗双责”仍有不足。

整改情况：印发《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制定了主体责任清单，明确了第一责任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求，“一岗双责”制度全面落实；印发《关于在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十必谈十促进”工作方案》，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进行谈话提醒成为常态，集体谈话6人，对基层单位主要领导谈话3人，中秋国庆节前警示教育70人。市司法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被市纪委监委、市营商局评为首批“清风辽宁政务窗口”，局行政审批科被市直机关工委命名为“学雷锋示范岗”，被推荐参评市文明办“雷锋岗”先进集体。

12. 以案警示、以案促改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情况：7月10日召开全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参会人员看完警示教育片之后撰写了心得体会。8月25日，组织机关干部到辽宁反腐倡廉展览馆开展了警示教育。9月5日-6日，举办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治轮训班，邀请市纪委有关同志作了廉政报告，日常教育管理得到加强，监管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13. 精简文件用力不足。

整改情况：制定《抚顺市司法局文件管理办法》，重新制定《抚

顺市司法局文件审批单》，添加“主办部门意见”和“办公室分管领导意见”，要求责任科室在起草文件时，出具情况说明，不该发的文件不发。8月份以来全局下发文件同比减少15.2%。

14. 补贴补助发放制度不健全。

整改情况：制定《抚顺市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考勤发放办法》，堵塞了制度漏洞，强化了制度执行，增强干警的组织纪律意识和工作的责任感。

15. 直属单位违规问题时有发生。

整改情况：市公证处通过加强对《会计法》、《会计制度》、《现金管理条例》等财务制度的学习，特别是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了领导班子和财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对2名责任人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给予了谈话提醒处理，坚持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抚顺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进行了修改完善，实行出勤打卡“双签字”和值班人员补助发放“双复核”制度，通过完善并有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更加严格、补助发放程序更加严谨。

16. 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到位。

整改情况：重新修订《中共抚顺市司法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新增“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和回避制度，民主集中制得到严格执行和全面落实，党组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更加严格规范。

17. 班子成员文风不实。

整改情况：局班子**相关**成员均认领问题，进一步强化了对年度考核工作的重视程度。同时，严格实行“一把手”审阅制度，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报告的审核力度，确保质量。

18. 对下级班子民主生活会自查材料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严格制定民主生活会方案，尤其加大了对直属单位召开民主生活会监督指导力度，对民主生活会有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打回重报，直至合格为止，切实增强民主生活会的政治性、严肃性、实效性。实行上级机关派员列席基层单位民主生活会制度，并对民主生活会质量进行点评。**通过加强对会前、会中、会后的指导**，进一步规范了直属单位党内各项组织生活，有效提升了民主生活会质量。

19. 党建工作责任压得不实。

整改情况：**制定了《抚顺市司法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安排》，下发2023年市司法局实绩考核党的建设指标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指标体系、考核标准、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党建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压实。

20. 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局属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推进会，采取以会带训的方式，加强对党支部书记的业务培训，提升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二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认真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八项制度，切实加强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不断扩大五星级党支部比例，提升中间支部数量，大力整顿后进党支部，对支部建设年度评议排名靠后的，对支部书记进行约谈。整改效果不佳的，进行组织调整。三是加强对党支部书记上党课的考核评估，实行事前调阅审核讲稿制度，保证上党课次数及质量。向市直机关工委推荐了局机关第三党支部和辽宁凯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为党建工作示范点，形成了以点带面抓党建的工作格局。

21. 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对历年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举一反三查找问题，并制定整改标准和整改时限。同时，责成时任干部人事科负责人作出深刻书面检查，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警示从事组织人事工作的干部，加强对干部工作业务的学习，增强工作的原则性，做到严谨细致。

22. 干部日常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健全完善了市司法局《关于严格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将全部证件收交局干部人事科集中保管。

23.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加强干部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认真排查并及时整改档案材料不全、认定不准等问题。为确保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规范，组织全系统组织人事干部，重新学习了干部人事档案审核管理规定，不断提升组织人事干部业务能力。

24. 推动依法行政监督检查问题整改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通报涉及的 12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二是印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活动方案》，开展专项监督，进一步巩固集中整治工作成果。三是印发《抚顺市行政执法监督员管理办法》，在全市选聘 35 名监督员，组建由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和行政执法监督员组成的专项检查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两交”系统专项开展“明察+暗访”强化实地督导，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四是印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全面检查执法部门执法水平。

25. 诉源治理效果不明显。

整改情况：与市法院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办法》，并邀请市法院行政庭审判长以行政应诉重点问题及实务为主体对全市行政机关法制科长及业务骨干、县区司法局负责同志共计 60 余人进行培训；4 月 25 日与 9 月 27 日两次组织全市行政机关参与旁听庭审活动，累计 40 余家行政机关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法制科长以及公职律师代表 70 余人到新抚区法院、市法院旁听行政案件庭审；2023 年，全市一审行政应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98.43%，位列全省第四位，同比上升 33.97 个百分点，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败诉率 18.38%，同比降低 3.66 个百分点，实现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及败诉率同比实现一升一降目标。推出复议后答疑等复议为

民十项举措，建立行政复议全流程调解工作模式，实行“案前调”、“案中调”、“案后调”，从制度上解决调解结案占比率不高的问题，2023年行政复议案件调解率33.1%，结案率98.61%。

26. 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讨，并组织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效果测试，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表率作用。二是结合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推动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三是局党组实行班子成员领学和集中研讨相结合的方式跟进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做到以学促改，以学促干，以学促进。四是加强对直属单位的指导检查力度，形成全系统上下思想统一，步调一致，整体提升。

27. 便民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充实李石、东洲公证服务点工作量，安排专门人员进驻服务点开展公证业务服务。二是通过“非工作时间录音，工作时间回拨解答”方式实现了“7×24”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全天候不打烊热线服务。三是开展了全市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培训，通过对公证人员进行实务培训，进一步增强公证员的业务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四是通过辽宁法网和辽宁政务服务网实现了群众公证事项网上咨询、网上申请，逐步实现“网上办、一次办”。2023年我市服务热线总接通率96.32%，

热线回访率、法网接待咨询率、法网回访率、法网满意度均达100%，位居全省前列。

28. 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浮于表面。

整改情况：一是与有关行业党委、党支部签署党建共建协议，强化党建引领，深入开展法律服务。二是制定和下发《关于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关于组建民营企业专项法律服务团的通知》，组建专项法律服务团，与市工商联、市应急协会、市中小企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建立对接机制，由企业协会收集企业法律需求，由司法局组织律师实地开展法律服务。三是以企业法律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组织法律服务团为企业开展订单式法律服务。成立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协调工作小组和5个专项法律服务团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建立了律企联系卡，100余家企业受益。

29. 律师行业监管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随机抽取20家律师事务所和10家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二是组织开展规范执业专项行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促进律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的良性发展。三是进一步加大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规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建立完善查处机制，严格开展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举报的查核工作。

30. 公证行业服务质量亟待提升。

整改情况：指导各公证机构建立完善《抚顺市公证处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等5项制度，督导各公证机构落实好《工作人员服务考核管理办法》，投诉处理、人员管理有章可循，更加规范；严格执行司法部《公证执业投诉处理办法》，目前已处理投诉6件，针对公证机构投诉问题进行了季度通报，指出存在的两方面问题并督促公证机构逐项整改。

31. 对基层法律服务监管缺失。

整改情况：制定《抚顺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实施方案》，组建了评查专家组，于6月至8月开展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自查和互评互查工作，全市8家法律援助中心自查案卷1774本，互评互查1475本，发现9类问题。针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给予反馈指导，目前已督促各法律援助中心完成整改。组织全市法律援助中心开展案件经费使用情况自查，对存在问题的县区法律援助中心进行了督促整改。

3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严格。

整改情况：制定《抚顺市司法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安排》，下发2023年市司法局实绩考核党的建设指标责任分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实现清单化项目化管理，压力传导延伸到基层，基层党组织从严管党治警最后一公里问题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

33. 班子专业能力建设存在一定隐患。

整改情况：目前，局班子成员均已认领问题。局班子成员

积极学习钻研相关法律法规，法律素养不断提升，部分班子成员积极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同时，结合近期市委组织部开展的无任用调研，局党组对改善局班子结构等问题向市委提出意见建议。

34. 统筹协调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够用力。

整改情况：一是通报涉及的12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二是在各县、区政府和市直部门开展了广泛调研，形成《抚顺市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存在问题调研报告》。三是以市政府办名义发布《抚顺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办法》，健全行政执法主体审核确认制度，对市级行政执法主体进行动态调整，增加授权类主体11个，受委托类8个；印发《抚顺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规定》，率先在全省建立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全市4145名行政执法人员依托“抚顺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云平台”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35. 落实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主要领导亲自带队深入县（区）基层司法所就“一人所”问题专项督导，建立了“一人所”台账，针对仍存在“一人所”的县区，与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沟通，对存在缺编运行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二是组织召开全市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工作会议，对进一步充实基层司法所工作力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并持续开展督办。目前，全市基层司法所均已达到上级要

求的3人以上工作人员。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强化政治机关建设，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市委工作要求。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扎实开展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引导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职能优势，在实现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上展现担当作为。二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三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四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宁、抚顺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落实落地。

2. 要不断增强履职尽责的政治能力和业务本领，加强对直属单位的管理和县区业务指导，持续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社会规范建设、普法宣传教育等领域法治化水平，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提升党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二是贯彻实施《中共抚顺市委宣传部、抚顺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抚顺市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进一步压实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工作职责，持续提升全市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水平。三是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部门协作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印发《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抚顺市市（省）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安排部署。四是探索基层普法力量整合建立“1+5”融合体系，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公共法律服务站、行政复议代办点、法律援助站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融合。同时，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纳入“法律明白人”队伍，打造具有全面性、便利性、体系性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综合平台。五是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重点推动民法典宣传普及，重点宣传总体

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宣传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宣传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宣传行政法以及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宣传党内法律法规。

3. 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提高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水平。

整改情况：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印发主体责任清单和任务安排，将党的建设与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健全完善从严管理监督领导干部工作机制，选优配强局直属各单位领导班子和“一把手”，优化各级领导班子知识、专业、经历和年龄结构，着力破解本领恐慌、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各级领导班子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4. 要持续抓好营商环境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健全司法行政管理体制和治理体系，努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

整改情况：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聚焦省委、市委“解决经营主体关切的突出问题，加快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着力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的总要求，立足“一个统筹、五大职能”，紧盯企业需求，深挖短板弱项，坚持多措并举，深入开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2+2+3”专项行动，全力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切实把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贯穿到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各环节，为抚顺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是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始终站在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事业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市委巡察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强烈的政治自觉、政治担当、政治责任和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果断的措施推动巡察问题整改落实。

二是持续压实主体责任。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强化履行管党治警政治责任，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及时传达上级要求，层层传导压力，压实“一岗双责”。对当前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将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对应当长期坚持的整改措施，将强化跟踪问效，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三是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坚持举一反三，注重制度落实，对

已整改完成的问题，严格自检自查，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见成效。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到党组织建设管理各环节，不断提高司法行政机关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和水平，实现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贡献司法行政的智慧和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4-57500377；邮政编码 113006；电子邮箱 sfjjgdw0626@163.com。